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9:30 在公司 19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发生提供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35,000 万元。以上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宁德时代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林一文先生在宁德时代子公司时代永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林一文先生、季征南先生、王劲军先生、钱有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谭立斌先生在宁德时代担任副总经理。因此上述关联

董事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谭立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方式投资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卜”），因公司董事谭立斌先生在上海快卜担任董事，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快卜股东，本次对外投资会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林一文先生在宁德时代子公司时代永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林一文先生、季征南先生、王劲军先生、钱有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谭立斌先生在宁德时代担任副总经理。因此上述关联董事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谭立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